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7號

受 裁 定 人

即 原 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銘城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27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6,324元《即按被代位人即繼承人陳富傑應繼分比例計算本件訴訟繫屬時，其被繼承人邱淑琴遺產之價額【計算式：〔（167.55m²×18,300元）+1,200元+240,084元+8,173元+16,000元〕×1/5=666,324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》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劉興錫